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  
之9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

承辦人：偵查佐陳筠筑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RB54TBDQ@tnpd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簡○詮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南市衛心字第  
1120167330號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受處分人簡○詮籍設戶政事務所、曾○等6人已出境，  
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  
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# 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D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裁處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  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簡文詮等7人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共7筆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## 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## 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 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年5月15日 公告文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C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案件管制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公告原因
1	113年5月15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號	112-B0599	簡文詮	E124**5**2	住居所不明(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)
2	113年5月15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號	112-B0533	曾齊	S125**3**1	住居所不明(出境)
3	113年5月15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號	112-B0601	黃柏偉	D122**9**7	住居所不明(出境)
4	113年5月15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號	112-B0493	陳宗麟	D122**3**1	住居所不明(出境)
5	113年5月15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號	112-B0514	陳俊豪	D122**7**8	住居所不明(出境)
6	113年5月15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號	112-B0615	許致誠	D122**9**6	住居所不明(出境)
7	113年5月15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91000號	112-B0625	楊景惟	R124**1**0	住居所不明(出境)
	以下空白					